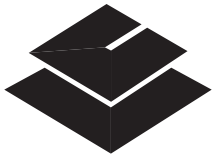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任何上述事宜的協議，亦不可視為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本公告並非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可供公眾認購。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自願公告 發行人民幣債券

本公司自願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發行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人發行人民幣1,150,000,000元的二零一四年到期4.75%有擔保債券。

本公司自願發出本公告。

債券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發行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人發行人民幣1,150,000,000元的二零一四年到期4.75%有擔保債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牽頭經辦人為獨立第三方。概無債券將發售給香港的公眾人士，亦不會有任何債券將配售予本集團的任何關連人士。債券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並未獲得評級。

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發行人：首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本金總額：人民幣1,150,000,000元
- (c) 發行價：債券本金額的100%
- (d) 結算日期：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 (e) 利率： 每年4.75%，須於二月二十一日及八月二十一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 (f) 年期： 三年
- (g) 擔保：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將就發行人妥為支付根據債券表明應付之所有款項提供擔保
- (h) 抵押： 發行人根據債券及本公司根據擔保的責任將以利息儲備賬戶的固定押記作出抵押。發行人將於滙豐 (作為信託人) 開立該賬戶

滙豐為債券發行的唯一牽頭經辦人兼唯一賬簿管理人，而德意志銀行為聯席經辦人。有關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發行日用作為利息儲備賬戶提供資金 (金額相當於發行日期後首兩個利息期間債券的到期利息總額，作為初步最低結餘) 及於將來當合適機會出現時作為可能收購的資金及一般企業和營運資金用途。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發行人將發行的人民幣1,15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到期4.75%有擔保債券
「債券發行」	指	發行人發行債券
「本公司」	指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 (股份代號：2868)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指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德意志銀行」	指	Deutsche Bank AG新加坡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將就債券發行提供的擔保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中國境外發行、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各方
「利息儲備賬戶」	指	就債券發行設立的利息儲備賬戶，以發行人的名義於滙豐銀行(作為賬戶銀行)開設
「發行人」	指	首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牽頭經辦人」	指	滙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就債券發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曉光先生

中國北京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董事長)、唐軍先生與及張巨興先生；非執行董事曹桂杰女士、馮春勤先生與朱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建民先生、李兆杰先生與吳育強先生。